保定市商务局

2021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商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协调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拍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商贸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流通工作。

（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市科技兴贸战略；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履行备案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统计工作；指导全市吸引外资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和指导我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十）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我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十一）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配合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我市相关产业的影响；配合建立产业安全贸易预警机制。

（十二）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市的贸易争端。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市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负责全区会展业促进发展工作，指导监督以保定市名义在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十五）负责全区商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六）指导全区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商务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商务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保定市商务局机关及所属预算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309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9.9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3099.99万元

基本支出342.2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21.2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1.01万元；

项目支出2757.76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757.76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度商务局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099.99万元，较2020年增加268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57万元，主要原因为涉军人员补助和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2656.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商务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01万元。其中：办公费1.26万元、邮电费3.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预算 | 2021年预算 | 增减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00 | 4.00 | -1.00 | 划出粮局一辆公车 |
| 公务接待费 | 0.13 | 0.35 | +0.22 | 按比例计提 |
| 部门合计 | 5.13 | 4.35 | -0.78 | 按比例计提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商务工作发展规划目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个中心（即：以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为中心），抓住内外两条主线（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上报这条主线和引进内外资、省外经济技术项目和人才、进出口额这条主线），打好一场攻坚战（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多措并举推进消费转型升级。一是注重消费引导，积极扩大消费需求。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打造新动力，引导商贸企业丰富商品结构，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服务档次，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充分利用重大节假日活动，结合“幸福河北欢乐购”、省级肉菜补贴销售活动，促进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带动消费市场繁荣；二是优化商品结构。以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平台，组织大型商场、超市，重点商贸企业在生活用品、食品等优质消费品采购方面开展对接，满足群众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三是加大培育和服务力度，不断增加限上企业数量。按照限上企业抓增长，够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思路，采取深入企业指导的方式，加大清理和培育力度，优化限上企业结构，帮助限下转限上企业完善入库手续，继续增加纳统企业数量。

2、压实责任推动外贸稳增长。一是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建立重点企业监测机制和区级部门横向联动机制，加大对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支持力度，推进银企对接，指导企业规避贸易摩擦风险；二是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外经贸专项资金、中小开专项资金、进口贴息等资金支持，服务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引导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培育企业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截至目前共为企业下拨专项资金99万元；三是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我局坚持季度工作推进会制度，对区内重点进出口企业，按月跟踪企业订单、项目、增长点、缺口等动态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夯实了外贸支撑点。

3、聚力招商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一是完善招商机制建设。围绕全市招商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机构改革和招商职能调整，加快建立区商务系统招商引资活动组织、项目推进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二是坚持国际视野，构筑对外开放大格局。牢固树立大招商、大开放、大发展的理念，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机遇，聚焦“京津疏解、雄安引领、保定支撑”的协同发展新模式，吸引创新资源要素入驻。积极参加5.18廊坊经洽会、9.8厦门会、上海进口博览会、深圳高交会，依托保定汽车科技产业园、深圳园、耐斯智慧海、亦庄众联保定创新园等平台，积极向国内外客商宣传推介满城区，抢占发展主动权，争取更多的外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落户满城；三是努力搭建“一带一路”服务体系，提升满城区国际知名度。围绕保定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全力打造京津保国际贸易智慧港（原京津保公铁联运国际物流园），搭建进出口贸易平台。重点推进海关监管区和保税仓库建设，加快配套土地出让，完善商贸交易中心。凭借冀欧国际货运班列优势，努力在我区建成国际贸易聚焦区，进一步扩大满城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积极推进招商代理工作。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招商引资方面不断加大力度，但因欠缺产业政策扶持，在产业实体引入过程中，与先进省、市对比缺乏竞争优势，造成了一定的优质资源流失。新兴产业落地聚集，不仅需要良好的产业环境构建，更需要产业政策激励。因此，我局在创新招商模式上下功夫，拓宽引资渠道，借助耐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招商团队及先进运营能力，依托“耐斯·智慧海”产业园区（将集中承载上千家科技企业进驻的世界级城市产业综合体）的这一绝佳承接平台，开展先行先试，积极研究认定“耐斯·智慧海”产业园区为招商中介机构，并给予相关支持的政策，现已向市政府申请给予认定和政策支持。

4、发展电商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一是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保定市加快电子商务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推动落实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为途径，制定了《满城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推动落实方案》，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全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二是推进电商扶贫工作。为切实发挥农村电商对脱贫攻坚的助推效应,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精神，根据我区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实际，持续推动《满城区商务局2018-2020电商扶贫实施方案》实施，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贫困人口。认真做好村级电商服务站的统计工作，做到真实全面。三是积极争取市级政策，组织区内电商企业申报“省级2019年度电子商务建设重点项目”，严把申报企业初审关，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予以申报。

5、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一是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通过检查加油站供油协议、发票、销售台帐、当前批次油品检测报告和消防设施等，确保国六汽柴油销售，严把质量关，落实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二是为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满城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确定整治重点，明确部门职责，推动了专项整治任务的开展。通过大量宣传和检查，加大了对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测预警力度，有效地防范了企业失信、违约行为的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6、强化担当全面提高商务党建水平。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全局掀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热潮，丰富形式抓学习，多措并举促实践，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累计7个工作日，局领导结合调研、检查、党日活动等上党课3次，依托日常学习组织主题辅导2次，积极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顺应时代要求。注重商务干部队伍专业能力的培养和提升，通过上级培训、部门组织、局内讲课等形式，共计参加各类培训5期，累计12人次参训，进一步促进了商务工作人员素质的提高。三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激荡清风正气。坚持“一岗双责”，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党组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营造廉洁从政良好环境。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企业家精神改进商务服务，局领导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重点围绕推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组织了3场重点企业座谈会，深入对接行业、企业、项目，加强沟通指导，做好跟踪服务。四是加强党支部建设巩固战斗堡垒。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别签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有效巩固商务党建成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外贸招商，狠抓项目引进。1、积极与开发区沟通协调，坚持走出去发展理念，参加全国性经贸洽谈会，掌握信息，全方位引进优质项目。2、紧盯签约项目，督促后续资金尽快到位，力争完成引资任务。对意向投资项目，结合发改局全力跟踪，全程服务，力促落地。同时挖掘我区现有外资项目潜力，形成合力，完成好引资任务。

（二）丰富促销手段，提升消费水平。全力抓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上报，精心筛选规模企业纳入限上企业入统，保持充足后劲。丰富促销手段，拉动全区消费，特别是加大电商销售的入统力度，完成全年指标任务。

（三）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商贸流通。1、强化市场监测，规范经营行为。定期监测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和重点企业流通情况，做好预测预警。2、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各项整治活动，落实两法衔接，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积极完善汽车销售、二手车市场、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监管，推动上级工作落实。

（四）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成品油市场整治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攻坚战，勇于较真，敢于碰硬，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大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稳定。1、严格落实涉军人员、重点信访人稳控措施，全力做好思想工作，落实问题解决。2、强化各项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落实分级管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保财建【2020】93号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绩效目标** | 1.及时拨付资金，促进外贸企业发展 | 外贸企业参展数量 | ≥5个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拨付完成比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前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补贴总额 | 展会补贴金额 | ≤50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改善 | 改善外贸企业经济效益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外贸高质量发展 | 进一步促进外贸企业发展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获支持的参展企业满意程度 | ≥95% | 工作需要 |

**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保财建【2020】9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推进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企业数量 | 补贴企业数量 | ≥5个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拨付完成比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扶持企业发生金额 | 扶持企业金额 | 不超过预算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情况 |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影响 | 生态影响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95%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员经济效益改善 | 改善经济效益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扶持企业的满意程度 | 100% | 工作需要 |

**3、9名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需要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拨付生活费  2.及时缴纳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军人员数量 | 安置涉军人员数量 | 9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拨付完成比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拨付到位时间 | 12月底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相关生活费保险发生额 | 养老、医保及生活费数额 | 1880635.02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经济效益改善 | 改善经济效益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情况 |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工作需要 |

**4、供养人员2020年20%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拨付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差额人员发放工资人数 | 10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的比例 | 100%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效 | 差额人员工资具体发放时间 | 3月底之前发放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工资标准 | 差额人员平均每人剩余工资20% | 108804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质量水平 | 生活质量水平是否有效提高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提升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 | 差额人员满意度情况 | 100% | 工作需要 |

**5、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拨付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军人员数量 | 安置涉军人员数量 | 4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拨付完成比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拨付到位时间 | 6月底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涉军人员困难补助发生金额 | 涉军人员补助金额 | 8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经济效益改善 | 改善经济效益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情况 |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涉军人员的满意程度 | 100% | 工作需要 |

**6、王根现垫付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拨付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军人员数量 | 垫付涉军人员数量 | 1人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拨付完成比率 | 100%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拨付到位时间 | 上半年完成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相关保险发生额 | 养老、医保、工伤及失业保险数额 | 8248.05元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员经济效益改善 | 改善经济效益 | 改善 | 工作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情况 |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 逐步提高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工作安排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保定市商务局部门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30.82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

保定市满城区商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项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 --- | --- |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30.82** |
| 1、房屋（平方米） |  | 79.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5 | 23.79 |
| 3、单价在50万以上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7.67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的解释和说明。